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矚上訴字第1號
被告王文宗等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新聞稿附表

編號	被告	原審判決	上訴意旨
1	王文宗	【犯罪事實二】: 刑法第164條第1項後段之使犯人隱避罪 【不另為無罪諭知】: 刑法第164條第1項之藏匿犯人罪 【無罪】: 1.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槍枝罪 2.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 3.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4.刑法第216、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	【檢察官】 1.對有罪部分上訴意旨:量刑過輕。 2.對無罪部分上訴。 【王文宗】 對有罪部分上訴意旨:量刑過重。
2	洪政軍	【犯罪事實一前段】: 1.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衝鋒槍罪 2.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 3.刑法第216、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4.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→從一重: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衝鋒槍罪 【犯罪事實一後段】: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之受禁示出國處分而出國罪 【不另為無罪諭知】: 刑法第164條第1項之藏匿犯人或使之隱蔽罪	【檢察官】 對有罪部分上訴意旨:量刑過輕。 【洪政軍】 1.對犯罪事實一前段上訴意旨:量刑過重。 2.對犯罪事實一後段上訴意旨:量刑過重。

編號	被告	原審判決	上訴意旨
3	孔祥志	【犯罪事實一前段】: 1.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衝鋒槍罪 2.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 3.刑法第 216、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4.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→從一重：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衝鋒槍罪	【檢察官】 對有罪部分上訴意旨：量刑過輕。 【孔祥志】 對量刑上訴意旨：量刑過重。
4	郭建彰	【犯罪事實三】: 刑法第 164 條第 1 項後段之使犯人隱避罪 【無罪】: 1.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槍枝罪 2.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 3.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4.刑法第 216、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	【檢察官】 1.對有罪部分上訴意旨：量刑過輕。 2.針對無罪部分上訴。 【郭建彰】 對有罪部分上訴意旨：量刑過重、請求緩刑宣告。
5	李奇漢	全部無罪 （被訴罪名：同上 1、2、3、4 罪名及 5.刑法第 165 條之湮滅刑事證據罪 →從一重：持有槍枝罪）	【檢察官】 對無罪部分上訴。
6	楊展華	【犯罪事實三】: 刑法第 164 條第 1 項後段之使犯人隱避罪 【無罪】: 1.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槍枝罪 2.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之未	【檢察官】 1.對有罪部分上訴意旨：量刑過輕。 2.針對無罪部分上訴。

編號	被告	原審判決	上訴意旨
		經許可持有子彈罪 3.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4.刑法第216、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	【楊展華】 對有罪部分上訴意旨：量刑過重。
7	謝俊誠	全部無罪（同上1、2、3、4罪名）	【檢察官】對無罪部分上訴。
8	蔡金郎	全部無罪（同上1、2、3、4罪名）	【檢察官】對無罪部分上訴。